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關於回應中國地震主動發佈聲明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主動向股東及投資大眾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緊隨地震發生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已指示其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對其僱員進行詳盡檢查，尤其是該等正在出差的僱員並以電話聯絡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正在辦公大樓以外範圍工作的每一位僱員，確保彼等的人身安全。管理層亦已對僱員及本公司距離汶川縣約100公里的全資附屬公司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的物業的安全作出適當安排。根據迄今所得的資料，現已確認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的僱員並無身體損傷或死亡，其設備、機器及樓宇結構亦無嚴重損毀。基於安全理由，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已暫停，以待對廠房結構安全進行專業檢查，而所有僱員已移送至中國地方政府指定的安全地區。

地震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該等公司的生產及營運繼續進行而並無任何中斷。

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年產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銷售營業額分別為20,000噸(本集團總計：240,000噸)及約106,200,000港元(本集團總計：約1,777,700,000港元)。

現時尚未確定本集團多少損失(將不限於存貨，但亦將反映待正常生產回復前的部分銷售損失)將未能得到保險公司的全數賠償，原因為保險主要涵蓋因火災而引起的存貨及產品損失而無涵蓋其後的業務中斷或其他損失。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